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委員兼召集人文珍 紀錄：專員王哲毅

肆、現場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另請本會林務局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評選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納入本會性平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滾動修正。

二、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另嗣後各單位（機關）辦理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時，性別平等學者專家如有提出未來應辦理性別統計之建議，相關建議內容宜納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9-1 項，並避免使用「與性別無關」等文字，相關事項請本會法規會再協助留意。

三、有關「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本會企劃處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及會上委員建議，督促各相關單位（機關）補充資料及修正內容，並針對未達績效指標部分，再檢視有無修正之必要。

陸、討論事項：

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我評量表（考核期間：110-111 年），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加分項目」部分：

- （一）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推動屠檢人員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措施」部分，針對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屠檢性平咖啡館座談會之具體內容及效益再予補充。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就「發明水土保持防災預鑄工法，增進工程經濟效益和公益」及「落實工程職安、品質和生態，獲獎無數，堪為工程人員之典範」部分，針對與性別平等之關連及影響再予補充；另就「突破性別框架，善用女性共感力，培養多位堅毅及溫柔的工地身影」部分，請修正文字，以符合性別平等觀念，並就具體作法、效益部分再予補充。
- （三）請本會農田水利署就「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部分，再補充具體辦理內容及如何有效影響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
- （四）請本會畜牧處、人事室及畜產試驗所就所提項目之具體效益及如何影響性別平等再予補充。
- （五）請本會企劃處、輔導處、國際處、科技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農業金融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參酌目前已有資料及會上委員意見，檢視 110 年及 111 年推動業務，並提出 1 項

加分項目。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請本會企劃處依據考核基準，補充相關內容。
- 三、「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部分，請各相關單位（機關）再檢視所提供內容與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保障之關聯度，並就執行內容之創新度、困難度及執行前後之差異與影響予以補充。
- 四、請各機關依據 112 年考核指標表件（以下簡稱指標表件）再行檢視資料有無缺漏，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提供人事室補充相關內容。
- 五、請各單位機關依會上委員通案性建議，再行檢視調整考核表內容：
 - （一）請各單位（機關）應先閱讀考核表及指標表件，並針對各該項目考核基準撰寫對應內容，撰寫時可從現況問題、性別統計、採取具體作為、及實施前後情形比較，以及具體效益等層面思考，避免過度簡略呈現辦理內容。
 - （二）內容應加強性別觀點之注入與呈現，並強調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三）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繁多，應避免不同指標但呈現同一內容，該部分將不予計分。
 - （四）性別意識培力除課程內容需符合規定外，亦應注意是否針對不同人員類別及需求規劃不同課程。
 - （五）目前性別之定義已不限兩性，資料呈現上請再留意。
 - （六）CEDAW 第 14 條及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是整個農村推動 CEDAW 之縮影，也是農委會可以努力及發揮之方

向，建議各單位（機關）可以多加瞭解。

柒、其他決議：

- 一、建議爾後各單位（機關）印製文宣品、拍攝影片或修建公共設施時，將性別友善概念納入設計，以推廣及落實性別平等。
- 二、建議嗣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可請各單位（機關）輪流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亮點，俾利其他單位（機關）觀摩學習。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